

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明校字第1140006140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成員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所主管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系所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